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洪鈺翔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1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xiang901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2833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54地號等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11年5月31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市場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電 2022/05/30 文
交 10:14:51 換 章